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14

第3/CMA.3号决定所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
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第3/CMA.3号决定所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根据第7/CMA.4号决定第9段，审议了与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有关的事项。¹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就第7/CMA.4号决定第9段所述事项提交的意见的综合报告。²
3. 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联合召集人为本议程项目编写的非正式说明³，其中反映了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就第7/CMA.4号决定第9段所述事项发表的意见。
4. 科技咨询机构回顾第7/CMA.4号决定第11段，其中请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2023年11月至12月)之前组织一次技术专家对话，确保缔约方广泛参与，以审议第7/CMA.4号决定第9段所述事项，同时考虑到上文第2段所述提交材料和综合报告。
5. 科技咨询机构还同意考虑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技术专家对话(上文第4段所述)中发表的意见。
6. 关于第7/CMA.4号决定第9段所述事项及其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下相应事项的关系，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上文第4段所述技术专家对话期间举行联席会议讨论这些相关问题，以便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¹ 第3/CMA.3号决定，附件。

² FCCC/SBSTA/2023/3.

³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30087>。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就相关事项取得一致结果提供信息。

7.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组织上文第 4 段所述技术专家对话，并允许虚拟参与。

8.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⁴提交对第 7/CMA.4 号决定第 9 段所述事项的意见，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9. 为便利审议关于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科技咨询机构请主席基于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技术专家对话的结果以及上文第 4 段和第 8 段分别所述提交材料，包括案文建议，编写一份非正式文件，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以期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规则、模式和程序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10. 关于第 7/CMA.4 号决定第 9 段所述事项及其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下相应事项的关系，科技咨询机构请主席考虑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联席会议⁵，就《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以及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就这些相关事项取得一致结果做准备。

11.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上文第 4-9 段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2.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上述结论所要求的行动。

13.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⁴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⁵ 除此之外，还就这两个议程项目分别进行非正式协商。